

第三章 我國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及補助作業改進方案

自民國七十九年起，我國私立大學校院在教育部引導下，正式實施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及補助作業迄今已逾十年發展時間。期間雖歷經多次修正，使得此制度更臻完美，但若深究其修正之內容，則可發現大多偏重作業層次之精進，而較少有制度方面的改革。

基於前述制度對我國私立大學發展之重要性，本計劃放眼未來高等教育環境之變化與發展，並參酌歐美在高等教育評鑑上之先進做法，重新與深入思考我國私立大學整體發展獎助及補助作業之改革方向。本計劃經探討多個歐美高等教育評鑑或撥款系統，以及參考諸多學者相關論著，並依前瞻性、整體性、連續性等原則，依實施時程之遠近，區分為短、中、長期改革方案，並考量下列目標下，訂定以下方案：

1. 突顯辦學績優與進步學校
2. 建立評鑑公信力與專業力
3. 引導高等教育前瞻發展
4. 建立公平的高教資源分配

根據前述目標與原則，本計畫供規劃出四個主軸方案與四個配套方案，其詳列如下：

主軸方案一：建立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審查之認可制度

主軸方案二：修訂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與補助作業內容與事項

主軸方案三：強化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作業審查結果之呈現

主軸方案四：修訂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作業之審查指標

配套方案一：成立專業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與補助作業組織

配套方案二：建構我國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與補助作業專屬網站

配套方案三：制訂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與補助作業政策文件

配套方案四：建立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與補助作業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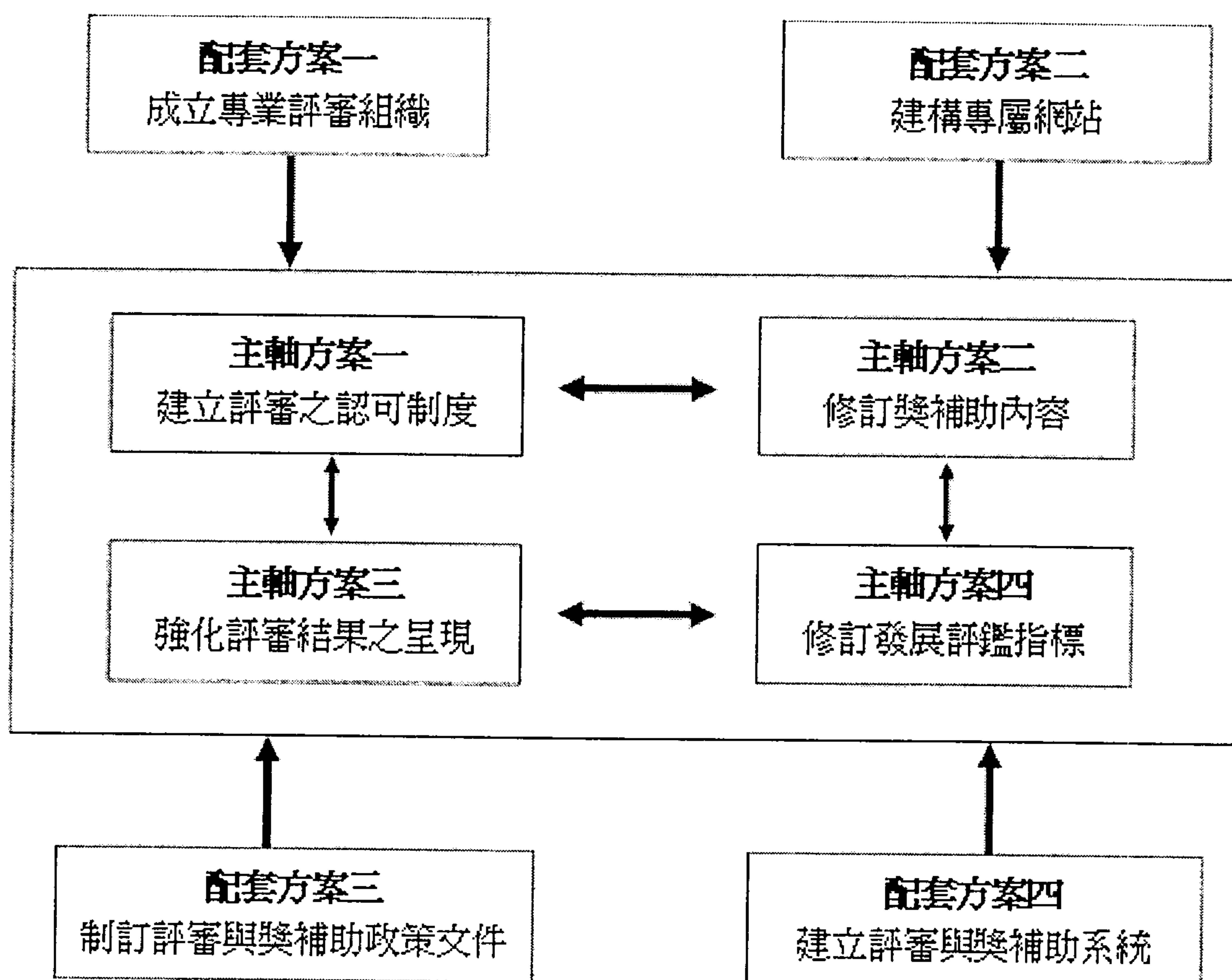
又以此八個方案關聯性而言，其中主軸方案一與主軸方案二，為有關架構改造的主軸方案，建議將目前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審查與獎助及補助制度予以脫鉤，前者逐漸發展為各校自由申請參加之大學認可制度，而後者改造包含基數補助、規模補助、投入補助、績效獎助、計畫獎助、特項獎助六部份。

主軸方案三建議徹底改變目前審查結果之呈現方式。若實施，將可具體與透明呈現各校審查成績，幫助民眾多方面瞭解私立大學發展狀況。主軸方案四修正審查指標，其中為引導私立大學校院發展或落實高教政策，特擬訂國內外聲望、國際化、智財、特色獎助指標項目。本計畫另規劃四項有關增進附加價值的配套方案，其包含制訂政策文件、強化結果呈現、建構專屬網站、增修評審指標、成立專業評審組織、建立完整系統。

表一、本研究建議私大校務發展評審與獎助及補助制度八大方案目標與期程

方案屬性	方案名稱	目標	實施期程
主軸方案一	建立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審查之認可制度	建立公信專業 引導前瞻發展	93 年度
主軸方案二	修訂私立大學整體發展獎助及補助內容與事項	引導前瞻發展 公平資源分配	92 年度
主軸方案三	強化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審查結果之呈現	突顯績優進步 建立公信專業	92 年度
主軸方案四	修訂我國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之評鑑指標	突顯績優進步 引導前瞻發展	93 年度
配套方案一	成立專業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審查組織	建立公信專業 引導前瞻發展	94 年度

配套方案二	制訂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審查與獎助及補助政策文件	建立公信專業引導前瞻發展	92 年度
配套方案三	建構我國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專屬網站	建立公信專業引導前瞻發展	93 年度
配套方案四	建立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審查與獎助及補助系統	建立公信專業引導前瞻發展	95 年度



圖三、本研究建議八個改革方案關聯圖

經由這些方案建議事項的完成，可賦予我國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審查與獎助及補助制度新的意義與內容，進而引導私立大學前瞻、整體與永續發展。

主軸方案一：建立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審查之認可制度

現況說明：我國目前高等教育評鑑，主要分為「學門評鑑」以及「綜合評鑑」兩大類，其中學門評鑑又前分為大學通識教育評鑑以及醫學院評鑑兩類。不論是學門評鑑或是綜合評鑑，就整體來說，自七十九學年度起教育部推動之「私立大學校院四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一直被視為最重要與最具影響力的評鑑，但相對而言，也多處於被動的地位，即依據教育部的規定評審之。國內私立高等教育單位每年皆會評鑑一次以作為補助款的分配依據，至於獎助的部分，辦學績效以及校務發展計畫為每三年評鑑一次；獎助、補助經費使用查核以及資源投入兩類則為每年評比。

我國目前所謂的高等教育評鑑制度其實只能視為「分獎助及補助款的依據」，而無法作為鑑別好壞依據，相對於台灣的評鑑制度，國外目前的高等教育評鑑制度大多有專業的私人機構負責承辦，除此之外，由於並非由政府公部門進行評鑑，所以一般來說評鑑單位只會訂立每年的作業程序時間表，由各校依自身情況自行提出申請。本案擬建議將我國目前由公部門所執行的評鑑制度由以往從上而下的方式轉變為各校自行申請的申請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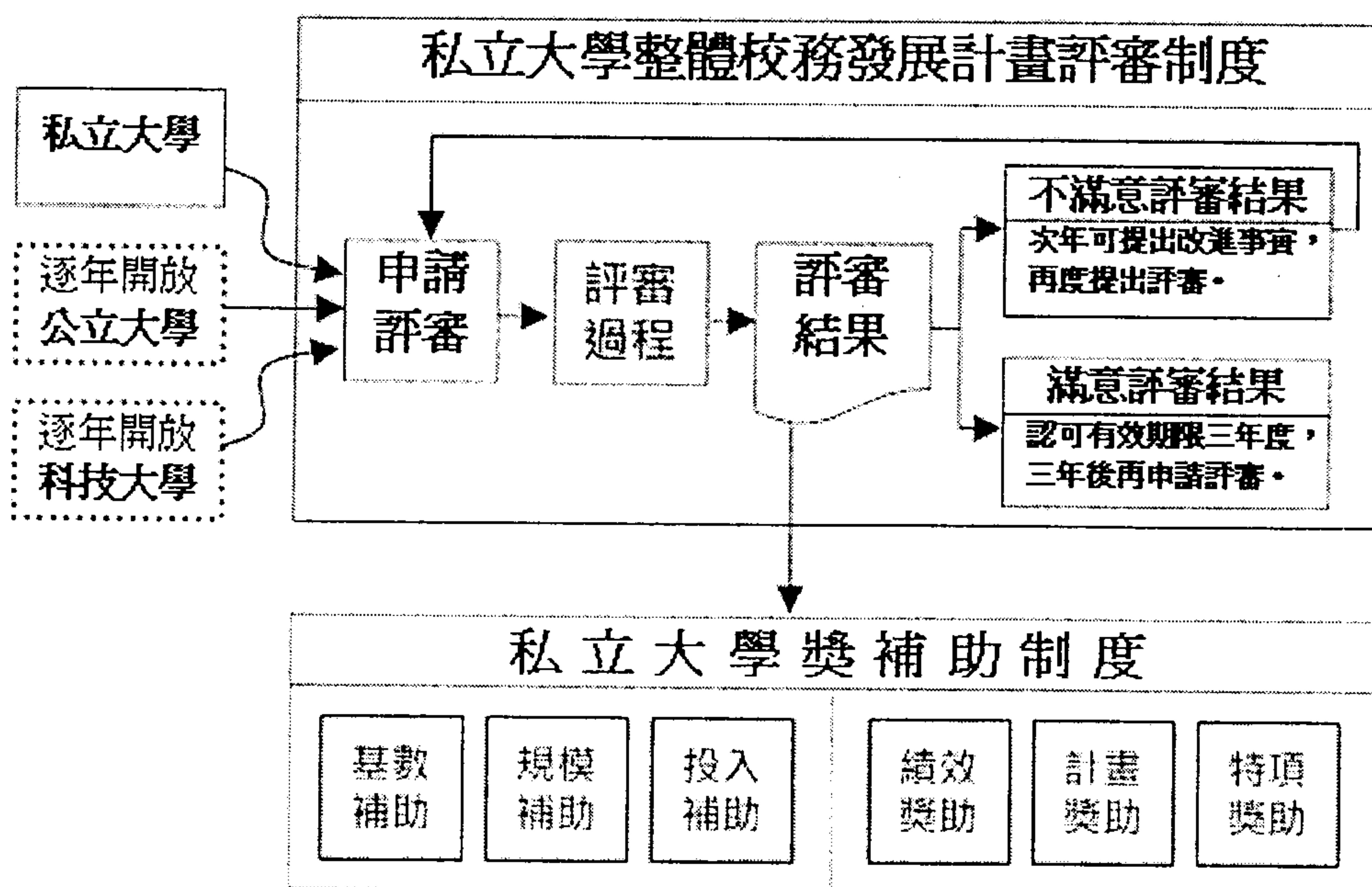
建議方案：本方案為本研究建議之主軸計畫，乃鑒於目前我國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評審之設計，各大學校院多為被動參加評審，以配合教育部之獎助及補助款分配。本案是期以評鑑之認可制度，使各大學校院校透過專業評鑑審查取得認可，使之成為了解自己與自我挑戰之公信機制。本案之設計有以下之原則與理念：

1. 使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審查成績，不直接影響教育部

獎助及補助款分配。即各校先行參與獎助審查，再以最近三年審查認可成績，做為教育部決定是否可參與獎助及補助款分配依據。

2. 各校主動參加為申請制的改變，取代過去私立大學校院校一律被動參加之方式。即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評審將朝向“認可制”發展。
3. 未來若各高教體系制度發展完整，將使公立大學與科技私立大學校院均共同參與大學評鑑，進而推動我國大學認可制度。
4. 原則上，各校每隔三年可提出評審申請，即評審結果有效期限為三年，但若受評單位不滿意上年度評審成績，並於當年度有實質改善之事實，可再提出評鑑申請。
5. 各校參加整體發展計畫評審須繳交作業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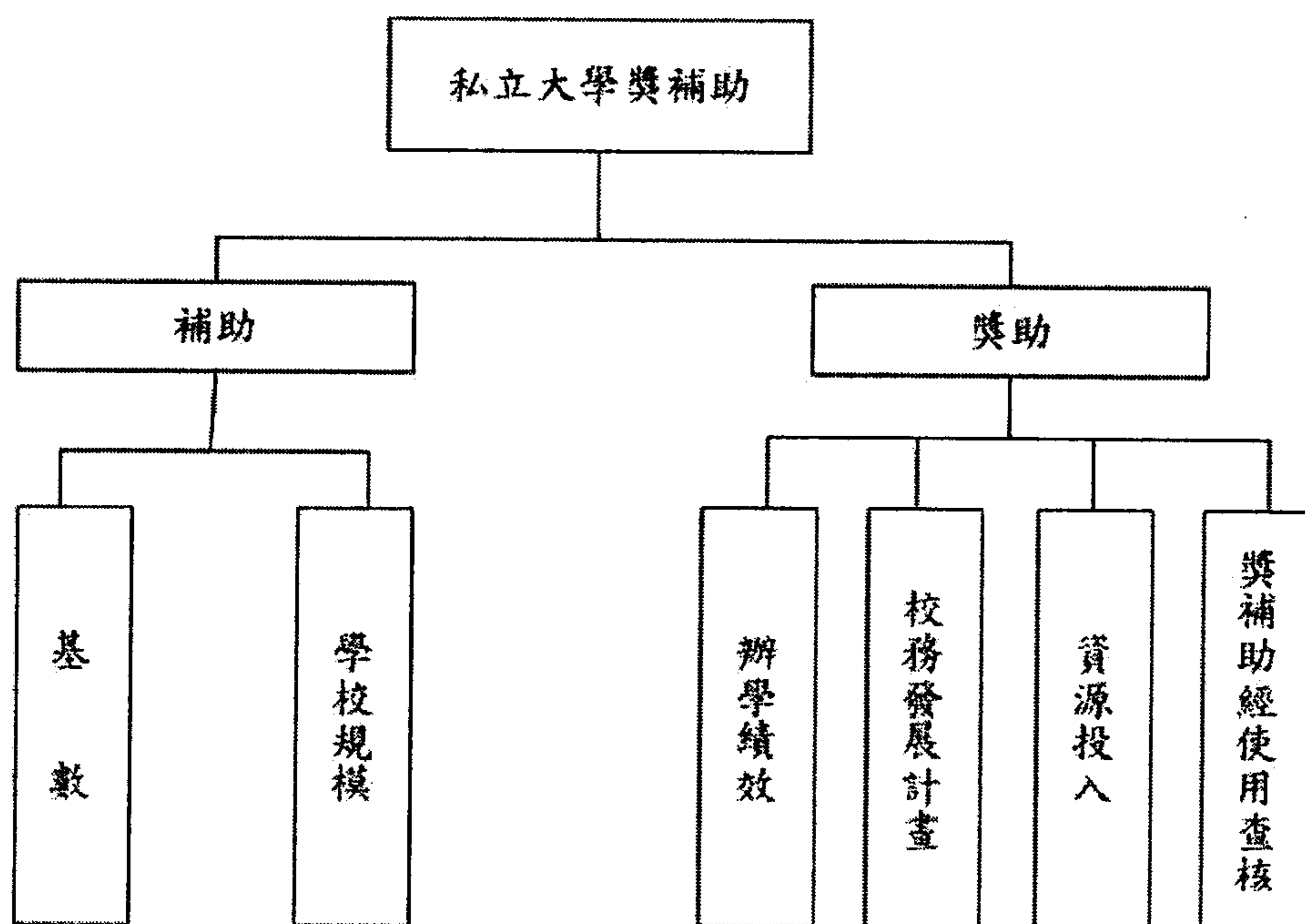
本方案擬建議未來私立大學整體發展計畫評審與獎助及補助款制度關係架構見圖四：



圖四、私立大學整體發展計畫評審與獎助及補助款制度關係架構

主軸方案二：修訂私立大學整體發展獎助及補助內容與事項

現況說明：有關私立大學整體發展之獎助及補助制度歷經多次修正，其最近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教育部籌組「研議改進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補助制度專案小組」，邀集私立大學校院代表及專家學者共同進行研討，經過八次會議研擬九十一學年度新制度之方向，並經「九十學年度私立大學校院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第一次審查委員會議」通過，我國現行之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及補助作業可用圖五示之：



圖五、我國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及補助作業示意圖

未來建議：本方案為本研究建議之主軸計畫，乃鑒於我國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及補助作業雖已有清晰概念與藍圖，但為更進一步引導大學校院朝特色規劃發展，以及落實教育部當時之政策，故在考量兼顧受教權、各校過去成果、前瞻規劃與教育部政策等層面後，將獎助及補助內容項目做以下之架構調整：

■ 補助部份

一、 基數補助

係為補助各校之基本運作費用，本補助項目採平等概念，即各校均相同，依當年度分配補助款之私立大學校院總校數平均分配。

二、 規模補助

依各校加權學生數、加權教師數、職技人員數之權重比例計算各校權數，再按各校權數佔總權數比例分配。而產生之實際成本差異而計算。

三、 投入補助

係為補助各校增加每生教育資源投入所需之經費。本補助款係採相對概念，即每生投入資源較多之學校，補助款越多。

■ 獎助部份

一、 績效獎助

考量學校成就，以過去三年辦學績效為獎助標準。分為教學、研究、輔導、知識推廣、行政、會計行政等六項評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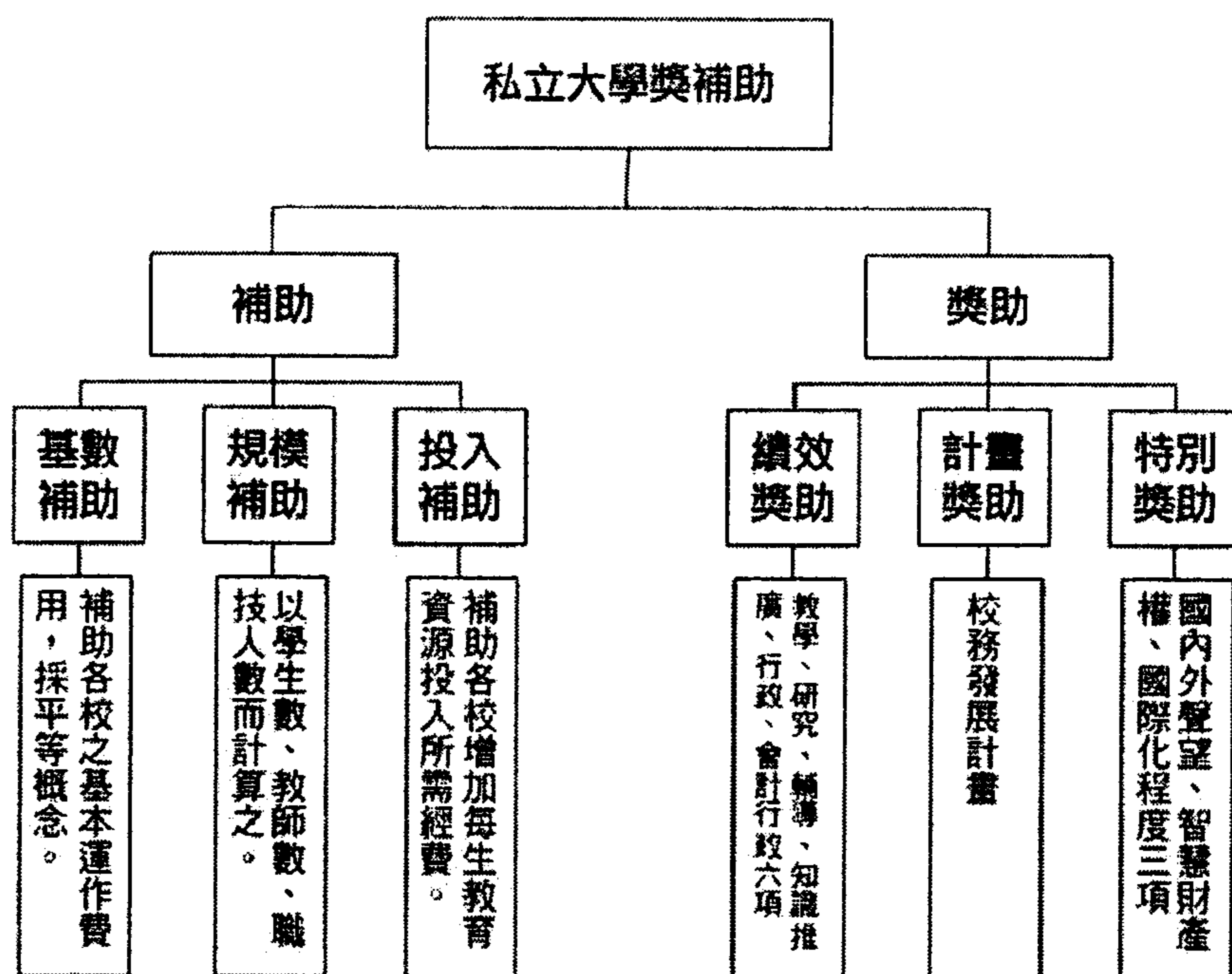
二、 計畫獎助

計畫獎助主要係為評核各校之校務發展計畫，下設指標計有教育理念、願景藍圖、目標規劃、發展策略、特色規劃、經費規劃、管考制度等七項。

三、 特項獎助

特項獎助指標按教育部近二年政策文件及高等教育白皮書訂定原則為國內外聲望、智慧財產權、國際化程度三項。各校可依其發展狀況自訂權重比例，又前述三項指標之內涵指標權重均相同。

本案將獎助及補助項目清楚劃分，並能顯示出各項目之意義，除可更有效運用政府有限資源外，另可促進私立大學良性競爭，進而帶動高等教育發展，見圖六與表二。



圖六、我國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及補助作業示意圖(提議)

表二、我國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及補助作業之內容(提議)

補助部分			
	基本補助	規模補助	投入補助
內容	補助各校之基本運作費用，採平等概念	以學生數、教師數、職技人數而計算之	補助各校增加單位學生資源投入所需經費
週期	一年	一年	一年
義意	基數平等	權重補助	相對補助

獎助部分			
	績效獎助	計畫獎助	特項獎助
內容	考量學校成就，以過去三年辦學績效為獎助標準	為評核各校之校務發展計畫	國內外聲望、智慧財產權、國際化程度三項
週期	一年	一年	三年
義意	資源平等	過去成就	前瞻能力

主軸方案三：強化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審查結果之呈現

現況說明：目前我國私立大學中長程校務發展評審結果之公佈，除匯集評審委員意見，出版專書供各校參考外。亦依照教學輔導、研究、推廣服務、行政、會計行政等要項，分別公佈不同類別學校中較優之大學院校。此種形式之成績呈現方式，雖已達到獎勵優良學校與建立學習標竿之功用，也頗符合國人圓融精神，並行之多年(見表三)，但與國外大學或學門評鑑之結果呈現方式，但評鑑結果仍有不夠透明化與未達區辨力。其一方面阻斷公眾對大學教育發展「知與監督」的權利(立法院九十二年會期意見)，另一方面亦未達評鑑中競爭精神的呈現。故擬建議重新設計目前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作業之審查結果公布之呈現方式。

表三、89學年度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計畫各項審查項目教優學校

	計畫與執行	教學與輔導	研究	推廣教育	行政運作	會計行政
綜合大學	中原 東吳 東海 淡江 靜宜	中原 東海 逢甲 靜宜	中原 東海 逢甲 淡江	文化 東海 逢甲 淡江	逢甲 淡江 輔仁 靜宜	東吳 逢甲 淡江 輔仁 靜宜
工學類	大同 大葉 元智 華梵	大同 大葉 華梵	大葉 元智 義守	大葉 元智 義守	華梵 義守	華梵 義守
醫學類	長庚 高醫 慈濟	長庚 高醫 慈濟	長庚 高醫	高醫 臺醫	長庚 高醫 慈濟	長庚 高醫 慈濟
新設 改制及	世新 南華	世新 南華	世新 銘傳	世新 銘傳 實踐	世新	世新 長榮 真理
備註：學校按筆劃數排列						

建議說明：評鑑結果之呈現方式，攸關我國大學發展是否能以更透明與具體方式向大眾呈現。為進一步增進我國私立大學評鑑之成效，擬建議參照國外學門評鑑結果呈現方式，重新設計目前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作業審查結果呈現格式，見表四。本計畫所設計之審查結果呈現形式有以下特點：

1. 以“*” 顆數表示各校在各項指標之成績，其以更具體與透明化的方式呈現各校各評鑑指標成績。
2. 可以總成績、單項指標、或以學校類別方式，做各種排名或比較分析，幫助民眾由多方面瞭解我國私立大學發展狀況。
3. 指標訂定分為主要指標與參考指標二大類：
 - 主要指標—該年度列為正式評鑑之指標。
 - 特項指標—為落實教育部政策或引導私立大學前瞻發展，特制定政策獎助相關之特定項指標，其作為評鑑結果之額外加分項。(見主軸方案四)
4. 呈現方式與國際評鑑方式同步，具現代感與時代意義。

表四、我國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計畫審查結果呈現格式

學校名稱	主要指標					特項指標			總成績	類別
	教學	研究	推廣服務	行政	會計行政	聲望	國際化	智財		
XX大學	**	*	***	**	****	*	**	*	**	1
XX大學	***	**	*	**	**** *	***	**	***	****	2
XX大學	**	**	*	***	****	*	*	*	***	1

主軸方案四：修訂我國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評鑑指標

現況說明：91～93 學年度獎助之辦學績效及校務計畫之指標共包含：辦學績效、校務發展計畫、經費使用查核、資源投入等項目共計十大類分項，見表五。目前作業審查指標設計較缺乏整體教育精神與理念、缺乏發展性指標及定義應與國際性評鑑指標接軌等問題，均再做進一步精進。

表五、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評審指標

項目	指標	權重	比例	審核次數
辦學績效	教學與輔導研究、推廣服務 (學校自選權重)	75%	50%	三年一次
	行政 (含會計行政)	25%		
校務發展計畫	辦學理念及目標、發展策略、學校特色、經費規劃、計畫可行性、執行與管考		10%	
獎助、補助經費使用查核	委託專業學術團體辦理		10%	每年評比
資源投入	人力	加權師生比情況	35%	
		專任教師中助理教授以上所佔比例	30%	
	空間	校舍面積情況	15%	
	設備	年度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	20%	

建議方案：

- 1、釐清我國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審查之基本精神，以做為評鑑指標修訂之引導。(若評鑑精神為生產力、競爭力、產出能量、資源投入量，其評鑑指標與評鑑計分模式均有所不同，見表六)

表六、評鑑之基本精神與評鑑模式對應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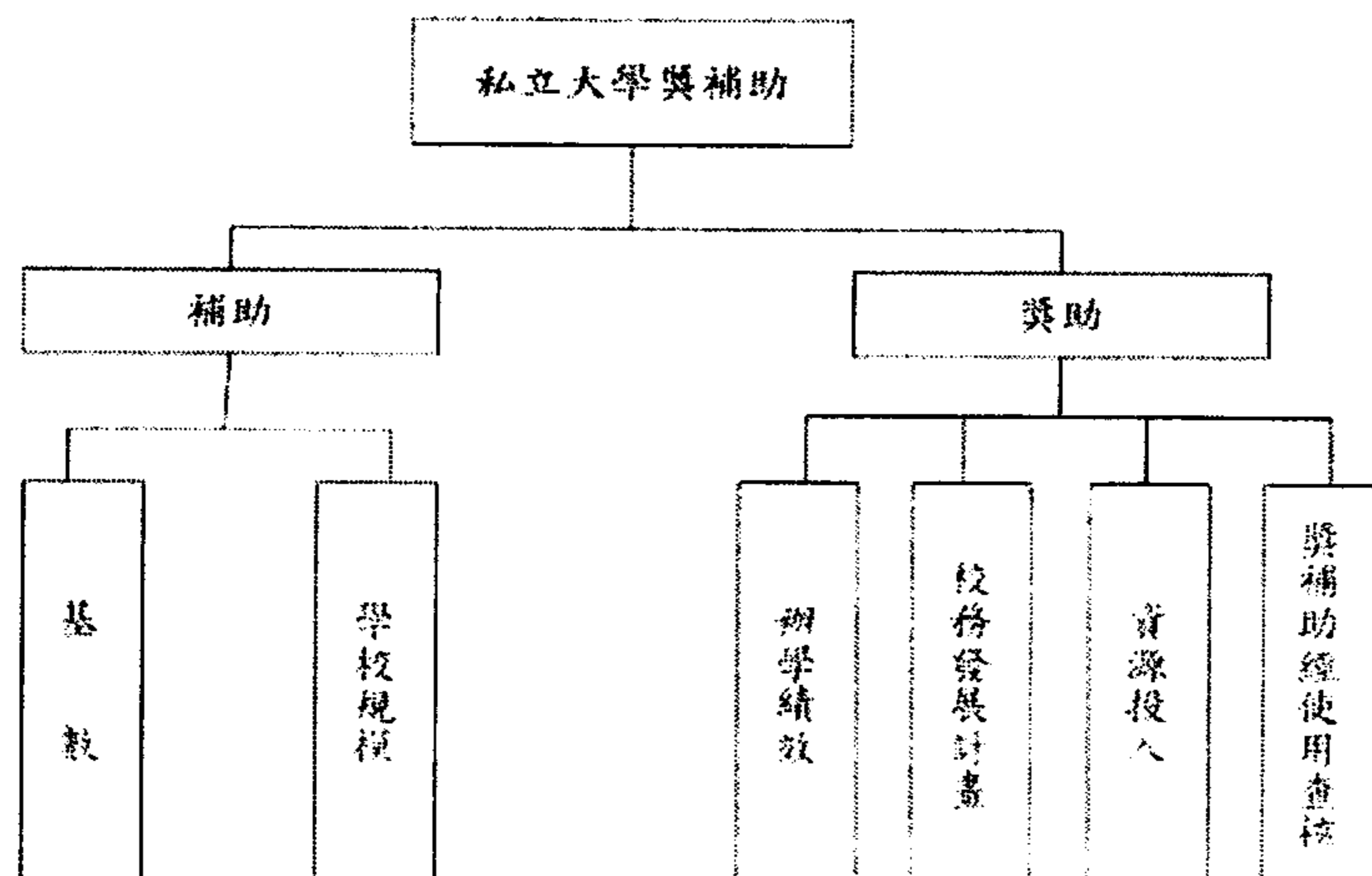
評鑑精神	評鑑模式
生產力	0 / I
競爭力	0 , I
產出能量	0 or 0 / N(faculty)
資源投入量	I or I / N(student)
特色	Max{ 0i }

2、修訂我國私立大學評鑑指標，建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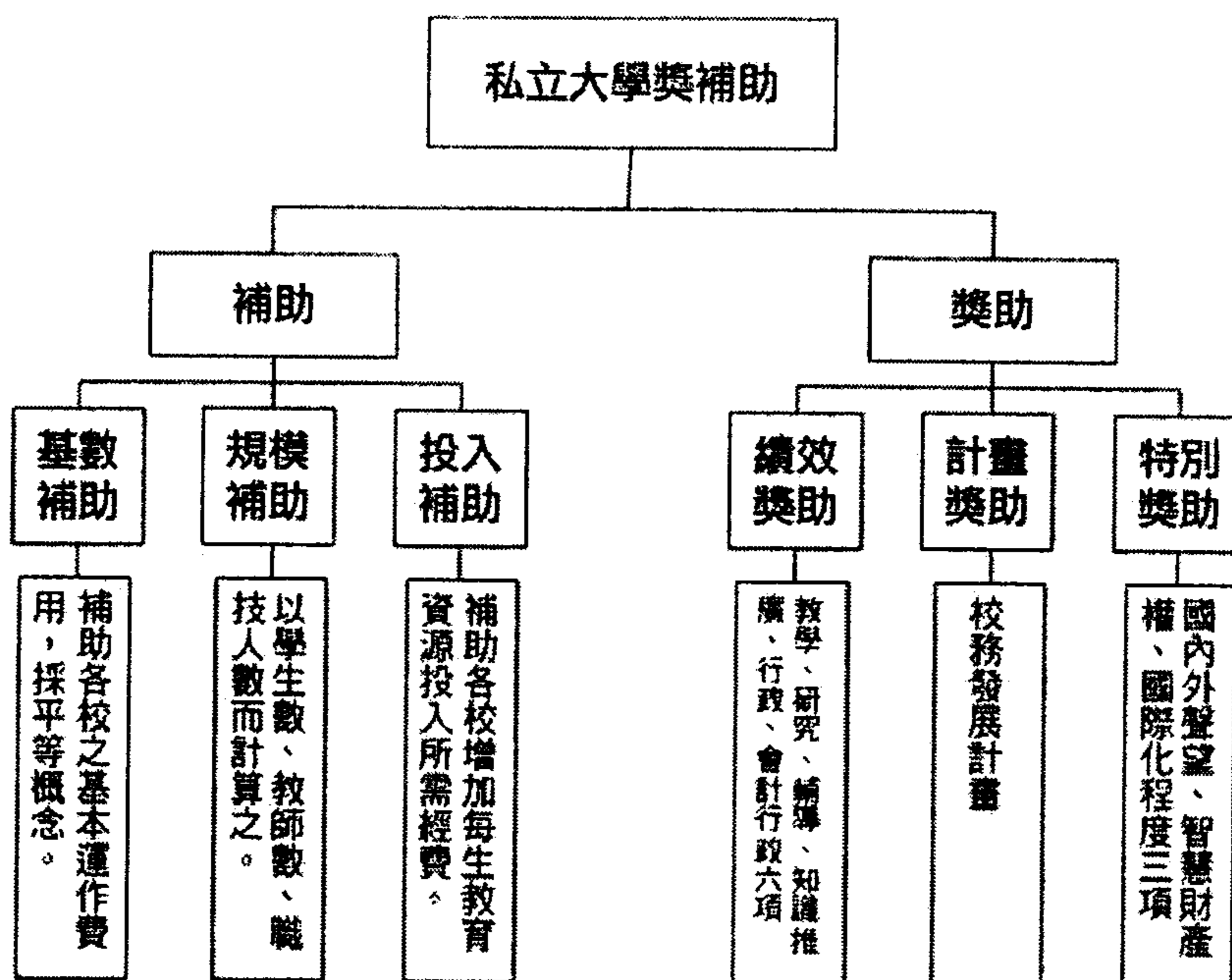
- 評鑑指標定義應儘量與國際相同，可供大學之國際比較與分析。
- 未來評鑑指標分為主要與特項指標。前者決定評鑑總成績。後者為引導私立大學校院落實教部政策功能。
- 我國私立大學評鑑指標建議如下：
 - 一主要指標：教學、研究、行政、輔導、終身教育、財務。
 - 一特項指標：國際化、智財、聲望、結構。

根據前述建議方案，我國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評鑑指標架構與內容修正如後：

(a) 目前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指標架構



(b) 建議修正之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指標架構



圖七、現行與提議之我國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評鑑指標架構

- 備註 1. 原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指標架構中有關資源投入相關指標，於補助指標內計算，獎助部份不再重複。
- 備註 2. 原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指標架構中之經費使用查核指標刪除，做為獎助及補助款發放之門檻。
- 備註 3. 增加特定項獎助之指標—聲望指標、國際化指標、智財指標。

說明：

一、補助款部分：基數部分之補助款仍維持既有計算方式。為確保各校學生受教品質，並獎掖於每生投入資源數量較多之學校，本案將轉變現行以「學校規模」之補助依據，為以「每生投入資源數量」為補助依據，其中包含課程、教師、空間、圖儀等資源層面。

為避免重複評估資源投入相關指標，本案擬將在獎助部份之資源投入相關指標併入補助款計算。

二、獎助款部份：獎助部份依性質區分為「績效獎助」、「計畫獎助」、「特項獎助」三大部份，茲說明如下：

(一) 績效獎助

考量學校成就，以過去三年辦學績效為獎助標準。分為教學、研究、輔導、知識推廣、行政、會計行政等六項評核。

(二) 計畫獎助

計畫獎助主要係為評核各校之校務發展計畫，下設指標計有教育理念、願景藍圖、目標規劃、發展策略、特色規劃、經費規劃、管考制度等七項。

(三) 特項獎助

特項獎助指標為國內外聲望、智慧財產權、國際化程度三項。各校可依其發展狀況自訂權重比例，又前述三項指標之內涵指標權重均相同。

表七、我國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評鑑特項獎助部份指標

特項獎助指標	所屬指標	指標說明
聲望指標	國內聲望指標	❶ 學門評鑑成績
		❷ 研究所報名與錄取人數比例
		❸ 研究所正取生報到率
		❹ 大學分發選填第一志願比例
		❺ 申請推甄報名與錄取人數比例(第二階段)
	國際聲望指標	❶ ISI (SCI、SSCI、AHCI) 論文影響指標 (Impact Factors)
		❷ 獲外國政府或國際機構頒發學術獎項數量指標(依重要性區分為五級，由專業領域認定)
		❸ 參與國際級計劃數量指標(依重要性與參與度區分為五級，由專業領域認定)

特項獎助 指標	所屬指標	指 標 說 明
智財指標		①各國專利數
		②專利權利金收入
		③專利權賣出收入
		④技術服務收入
		⑤技轉權利金收入
國際化指 標		①外籍生人數與比例
		②外語相關課程佔開設課程比例
		③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比例
		④國外大學交換生人數與比例
		⑤校園設施與設備國際化程度

參考資料：表八、英國 Jarratt 報告書之指標

表九、1986 年 CVCP/UGC 聯合工作小組第一次建議書

表十、1998 年 AVCC/ACDP 工作小組建議的表現指標

表八、英國 Jarratt 報告書之指標

1. 內部的表現指標

- (1) 大學生市場佔有率
- (2) 畢業率和學位等級
- (3) 對碩士和博士學生的吸引力
- (4) 高級學位的畢業率
- (5) 研究基金的獲得
- (6) 教學品質

2. 外部的表現指標

- (1) 畢業生在就業上的接受度
- (2) 畢業生第一定向
- (3) 外在聲望
- (4) 教職員出版物及引用率
- (5) 專利、發明、和諮詢服務
- (6) 學術團體會員、學術獎得主
- (7) 研討會發表的研究報告

3. 運作的表現指標

- (1) 單位成本
 - (2) 師生比
 - (3) 班級大小
 - (4) 課程選擇
 - (5) 教師工作量
 - (6) 圖書館藏書量
 - (7) 電腦設備
-

資料來源：Johnes & Taylor, 1990, 5.

表九、1986年 CVCP/UGC 聯合工作小組第一次建議書

執行時間	測量單位				
	1986-7	最近	未來	學系	成本中心 大學
I. 教學和研究					
1. 每一全時生單位成本	✓			✓	✓
2. 研究經費	✓			✓	✓
3. 對研究生及專業訓練的貢獻	✓			✓	✓
4. 研究學位的通過率	✓				✓
5. 研究及受贊助的學生數	✓				✓
6. 畢業生離校一年後之就業	✓			✓	✓
7. 大學生退學率	✓		✓		✓
8. 畢業生離校五年後之就業		✓	✓		✓
9. 出版品/專利/契約/著作權之分析				✓	✓
10. 引用數			✓	✓	
11. 同儕評鑑			✓	✓	
12. 擔任期刊之編輯/學術團體理事					✓
13. 研究委員會之會員數	✓	✓			✓
14. 每一畢業生成本		✓	✓	✓	✓
15. 全時學生與專任教師比率	✓			✓	✓
16. 每一專任教師設備成本	✓			✓	✓
II. 其他					
1. 每一全時生行政成本	✓				✓
2. 每一全時生建築設備成本	✓				✓
3. 每一全時生圖書館成本	✓				✓
4. 每一全時生生涯服務成本	✓				✓
5. 每一全時生醫療服務成本	✓				✓
6. 每一全時生運動設施	✓				✓
7. 每一全時生其他重要服務成本	✓				✓
8. 支援性人力與教師的比率	✓			✓	✓

說明：

- 「執行時間」一欄，「1986-7」指可在 1986-7 學年間獲得需要資訊；「最近」指資料相當容易取得；「未來」指必須建立新的資料蒐集方法。
- 成本中心相當於學院等級
- 資料來源：Cave et al. 1988, 37

表十、1998年 AVCC/ACDP 工作小組建議的表現指標

I. 機構的背景		指	標	定	義
一、教師					
	(1) 相當於全校教師			DEET 對教學及研究教師的定義	
	(2) 研究教師			全時研究人員是否獲得經常性補助	
一、學生					
(一) 學生需求					
1. 學士學位					
	(1) 第一志願入學比率			第一志願入學與總註冊人數比	
	(2) 推薦入學比率			推薦入學人數佔總註冊人數	
2. 繼續就學					
	(3) 第二年註冊率			同一科系第一年與第二年註冊人數比	
	(4) 結業率			修完某一科系的學生數與第一年入學數	
				之比	
3. 研究生課程					
	(5) 申請通過率			申請入學與畢業生人數之比率	
(二) 新生素質					
	1. 平均入學成績			入學成績之中位數	
	(三) 入學新生類型			不同科類入學者佔總人數之比	
(四) 學生數					
	1. 學生總數			全時學生數	
	2. 畢業生數			DEET 認可之大學畢業生數	
三、資源管理					
	(一) 收入來源			聯邦補助及其他	
	(二) 生師比			全時學生與專任教師比	
	(三) 經常支出優先性			用於學術活動等活動	
	(四) 教學和研究經費的優先次序			用在教師薪水、校內活動一般薪水(技術人員)、一般薪水(行政人員)、設備及其他	
II. 表現指標					
指	標	定	義		
一、學生需求					
1. 學士學位					
	(1) 第一志願入學比率			第一志願入學與總註冊人數比	
	(2) 推薦入學比率			推薦入學人數佔總註冊人數	

2. 繼續就學	
(3) 第二年註冊率	同一科系第一年與第二年註冊人數比
(4) 結業率	修完某一科系的學生數與第一年入學數
之比	
3. 研究生課程	
(5) 申請通過率	申請入學與畢業生人數之比率
二、新生素質	
1. 平均入學成績	入學成績之中位數
三、教學與課程評鑑	
1. 學生知覺到的教學即課程品質 及適切性	學生在部分教學和科目方面作的評等
2. 教學承諾	對科目及科系所做的形成性評鑑的數
目	
四、結業率	
(一) 大學生和研究生課程	
1. 大學生最短時間畢業率	大學新生在最短時間畢業的比例
2. 最後畢業率	最後完成學位的比例
(二) 研究生之研究課程	
1. 最短時間結業率	兩年內修完碩士、四年內修完博士之比
例	
五、研究補助	
1. 研究數目	每位專任教師獲得聯邦補助團體、基金會、契約性研究以及企業捐贈、以及其他研究補助
2. 金額	同上
七、著作	
1. 專書	每位教師出版專書數目
2. 編書	每位教師編輯的書籍數
3. 被引用的章節數	每位教師被引用的章節數
4. 被引用的文章	每位教師被引用的文章數
5. 研討會論文	每位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數
6. 未出版論文、報告&研討會報告	每位教師未出版的報告或研討會報
告	
7. 其他重要研究成果	每位教師發表的音樂作品、錄製的廣播音樂作品、或光碟、錄音帶、舉辦之展覽、為完成之設計或建築物等

八、研究學位的完成

1. 博士

每位教師獲得修業年限五年以上的
博士學位數

2. 研究碩士
學位數

每位教師獲得修業五年以上的碩士學
位數

九、專業服務

1. 對專業組織的貢獻

待定義

2. 提供政府及民間諮詢服務

待定義

3. 提供企業界及私人組織諮詢服務

待定義

4. 專業團體的成員

待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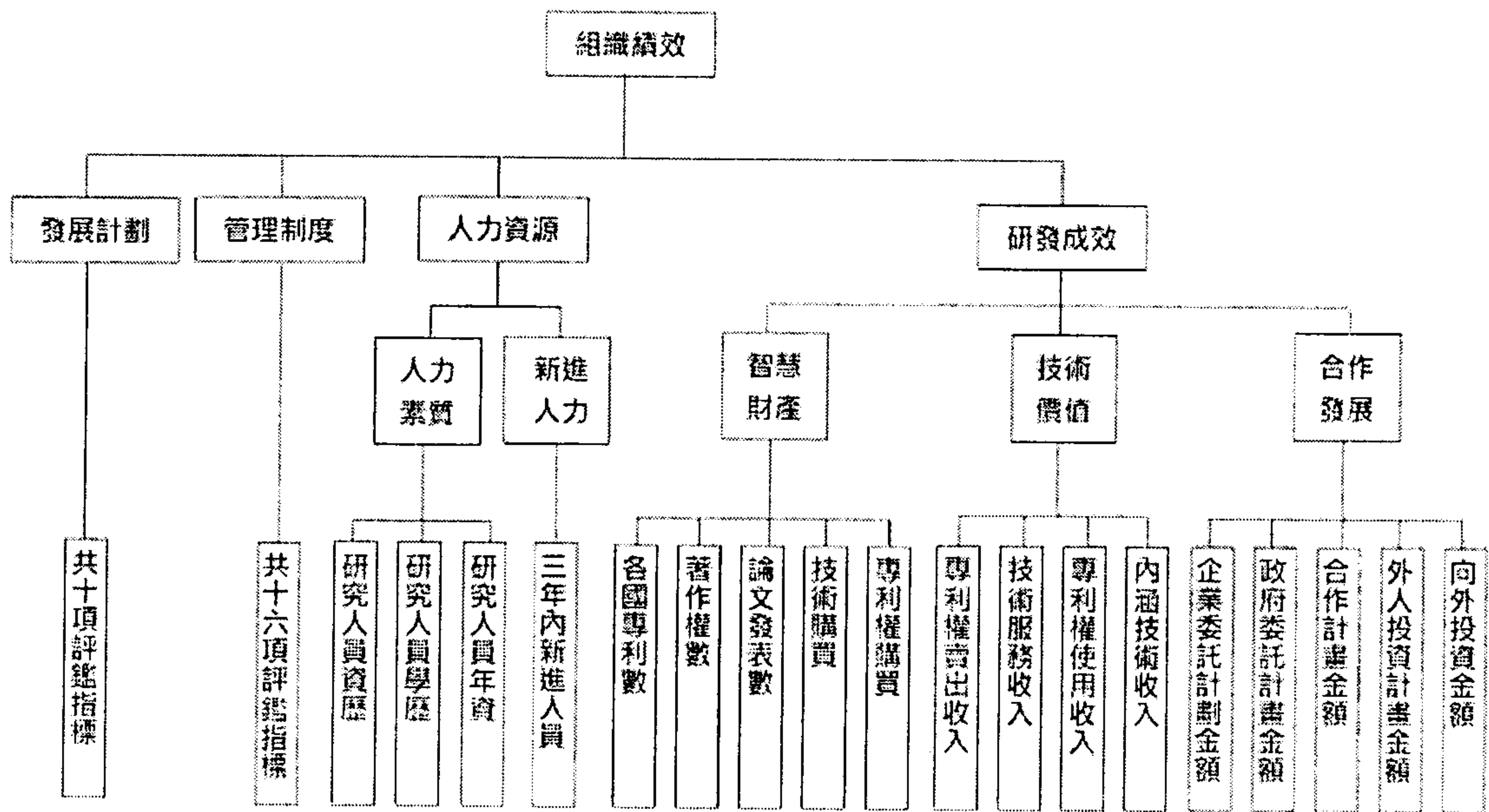
5. 繼續教育學程的提供

待定義

6. 對公共資訊媒體的貢獻

待定義

資料來源： Kells, 1990, 107~12



圖八、我國科技組織評鑑指標架構

配套方案一：成立專業私立大學校務發展評審組織

現況說明：世界先進各國對大學發展之評鑑與認可，多委由專業組織辦理。

該類專業組織多定位為自給自足之非營利單位，其擁有完整評估工具與知識，也擁有完整之專家學者資料庫，故能以專業、客觀、公正、有效之方式評鑑大學辦學成效。又該類專業評鑑組織亦經營輔導、訓練、出版、研究等業務，故能永續發展之。反觀我國私立大學評鑑為由大學教授、學者或退休教授所組成之臨時編組，並只著重評鑑當時的審查作業而已，故發揮功能有限，故擬建議依國外大學專業評鑑機構之型式。成立我國私立大學專業評鑑組織。

建議方案：成立我國私立大學專業評鑑組織。功能規劃見表十一。

表十一、我國私立大學專業評鑑組織功能規劃

組織型態：非營利之財團法人組織

成立宗旨：從事我國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審查之規劃、作業、輔導、行銷、出版、研究等相關事宜，以促進我國高等教育之發展。

功能：

1. 有關我國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審查之規劃事宜
2. 有關我國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審查之作業事宜
3. 有關我國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審查之專家訓練事宜
4. 有關我國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審查之行銷事宜
5. 有關我國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作業之輔導事宜
6. 有關我國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審查資料之出版事宜
7. 有關我國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審查制度之研究事宜
8. 有關我國私立大學校務發展資料之維護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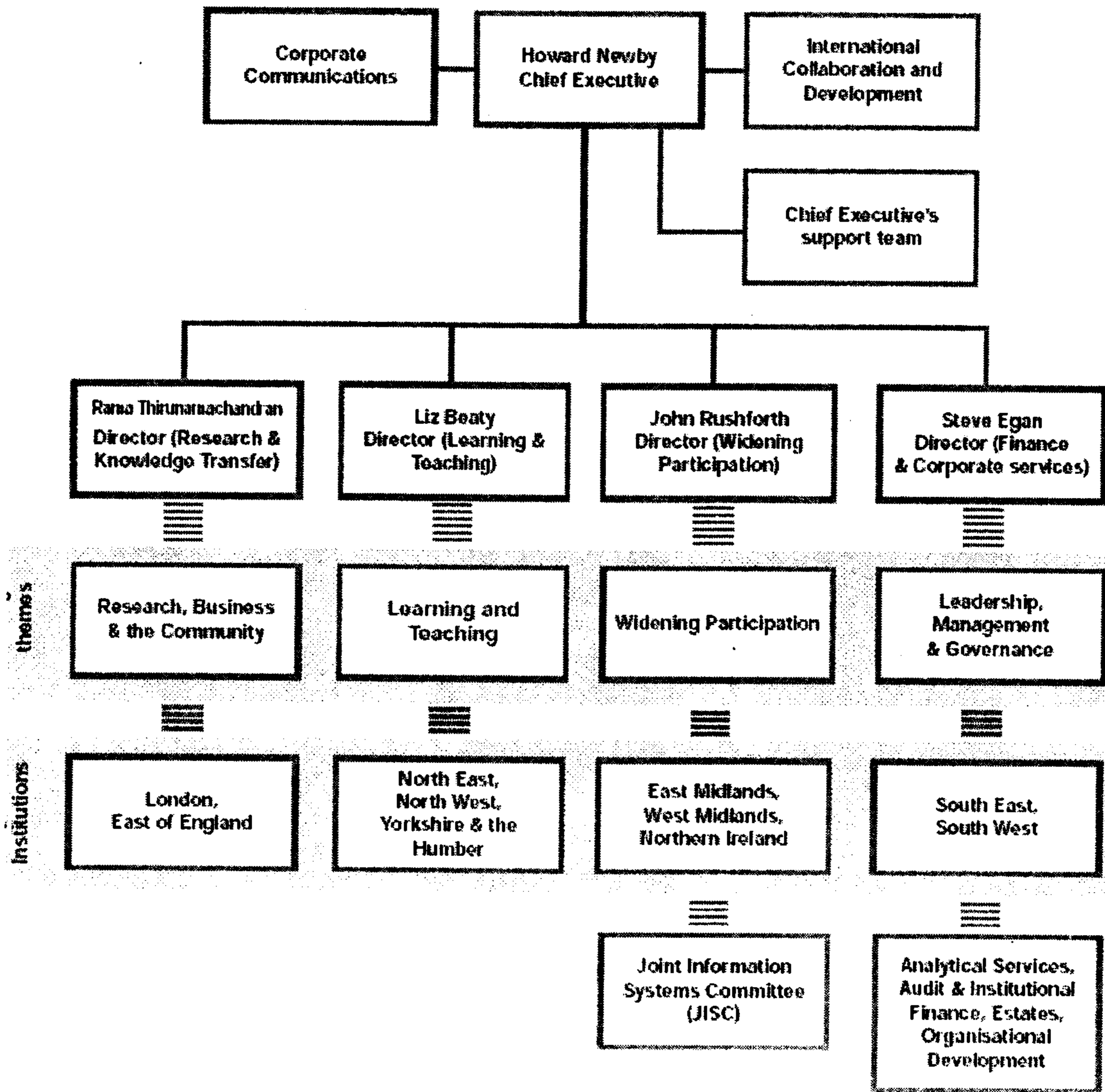
經費來源：

1. 教育部提撥初期成立基金
2. 教育部委託各項規劃、作業、研究之經費
3. 各項輔導與出版之營業收入
4. 參加整體發展評審之各校申請費用

參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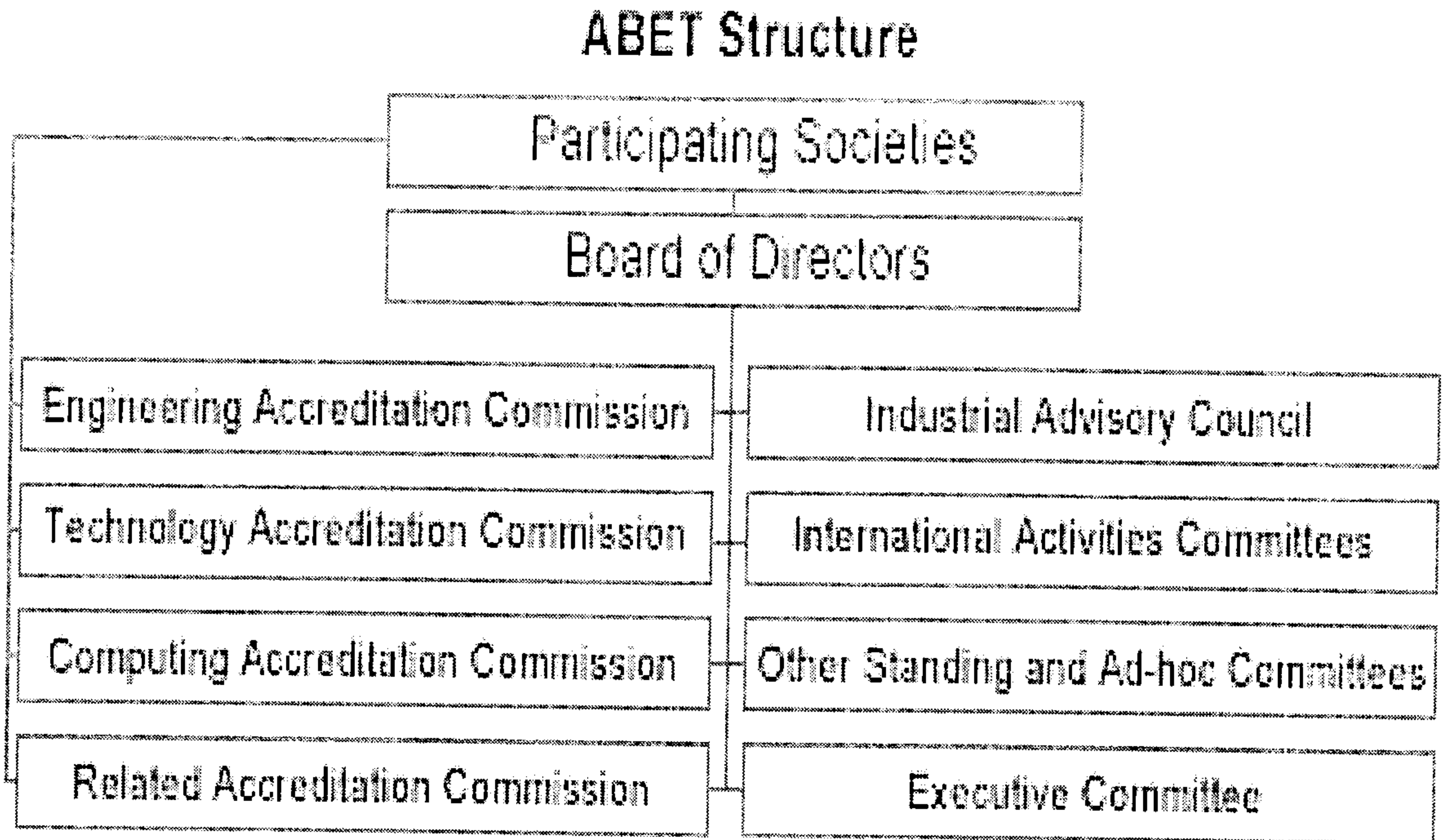
一、英國 HEFCE 大學評鑑委員會組織架構

HEFCE's organisational structure



圖九、英國 HEFCE 大學評鑑委員會組織架構

二、 美國 ABET 組織架構



圖十、美國 ABET 組織架構

配套方案二：建構我國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專屬網站

現況說明：網際網路已普遍應用在各種管理系統建置之技術工具，高等教育評鑑亦不例外。目前在國外大都由專業大學評鑑機構均有設置網站，以做宣傳、聯絡、教育等用途。一般而言，高等教育評鑑入口網站除了具備自我的宣傳與行銷功能之外，最重要的就是具備教育的功能，其藉由與資料庫的連接，提供使用者一個相當容易學習查詢資料的介面，將所有過往的評鑑審查資料、文件、結果及建議等，藉由網路的無疆界性，迅速提供所需者相關經驗分享；反觀目前國內高等教育評鑑網路系統建置情形，除了教育部以及少數網站提供教育評鑑的相關資料，總體來說，此方面的網路資料相當匱乏。教育部除以網路方式提供表單下載以及簡單的評鑑制度說明外，對於評鑑知識的累積、分享、甚至是對於評鑑過學校的說明（結果呈現）也是相當匱乏，故擬增加國內高等教育評鑑網站之內容及架構，使之能具有教育、說明、查詢、宣傳以及經驗分享…等功能。

建議說明：擬建議教育部委託相關單位，建構我國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專屬網站，故綜合以上數個國際高等教育評鑑網站的結果，我國私立大學評鑑網站應有以下數項功能：

1. 評鑑機構簡介
 - 一 遠景、任務、政策、組織架構、財務資料、歷史沿革…等
2. 最新資訊查詢
 - 一 年度會議、研討會、評鑑團隊人員受訓時程…等
3. 機構現行工作職責範圍
 - 一 評鑑實施標準、現行活動、表格資料、及工作說明…等
4. 歷年評鑑結果查詢（資料庫）
 - 一 歷年學門評鑑、綜合評鑑、國內外相關評鑑結果…等
5. 參與校院名單、簡介

6. 高等教育評鑑相關研究
 - 一與高等教育評鑑、補助相關之研究結果
7. 評鑑刊物
 - 一刊物種類表、線上訂購單、線上觀看…等
8. 學生查詢
 - 一提供學生及家長選擇校院時的查詢參考
9. 資料下載
10. 重要與常問問題之 Q&A

以上為綜合國內外目前較知名之評鑑機構網站所整理而得，其網站詳盡及資料庫之龐大並非完全包含於上述八點之中，此為國內建構專屬評鑑網站所最基本必須具備的項目，其餘應依特別需求再予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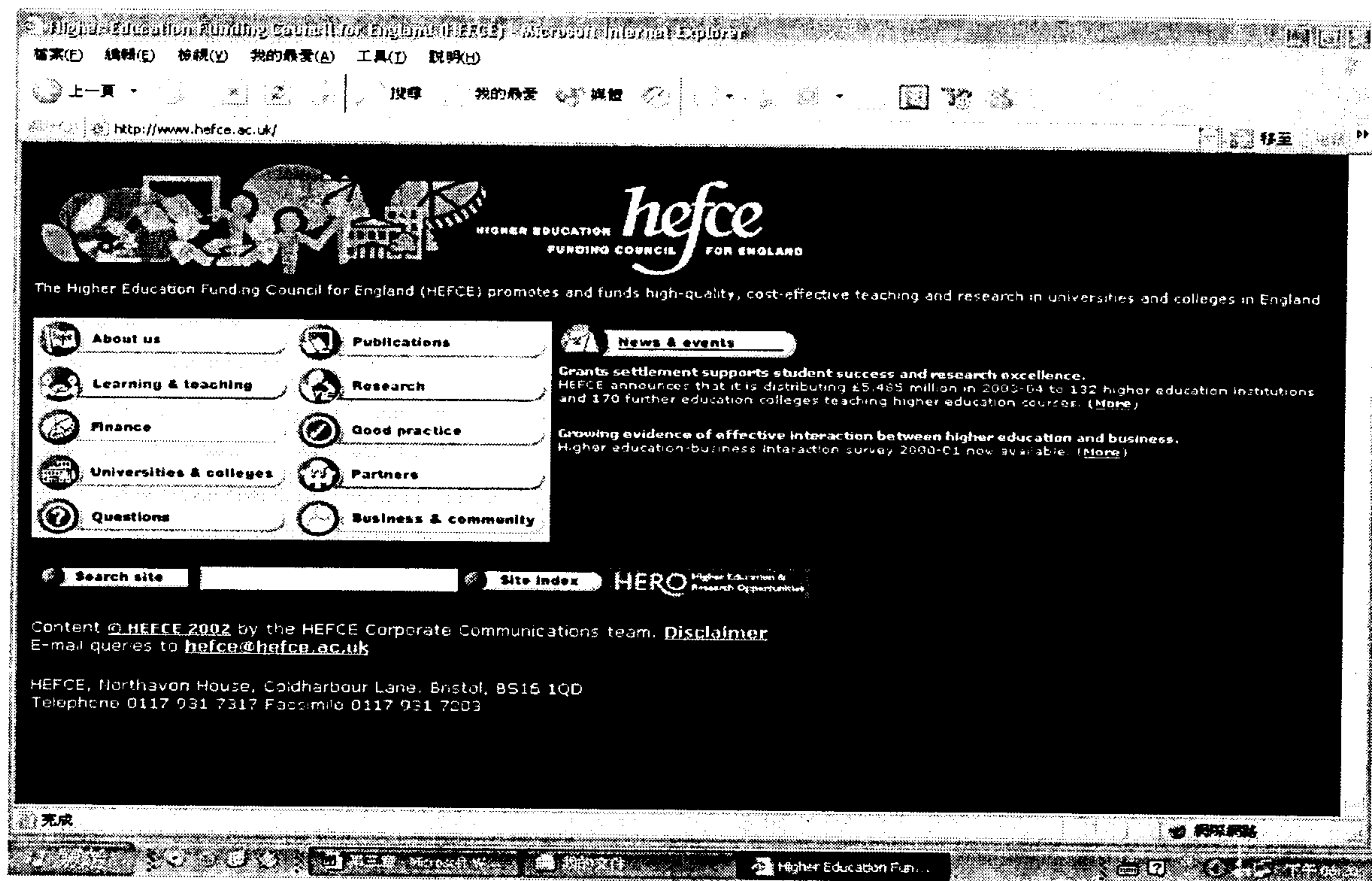
參考資料：一、英國 HEFCE 網站首頁，見圖十一。

二、美國 MSACHE 網站，見圖十二。

三、美國 ABET 網站首頁，見圖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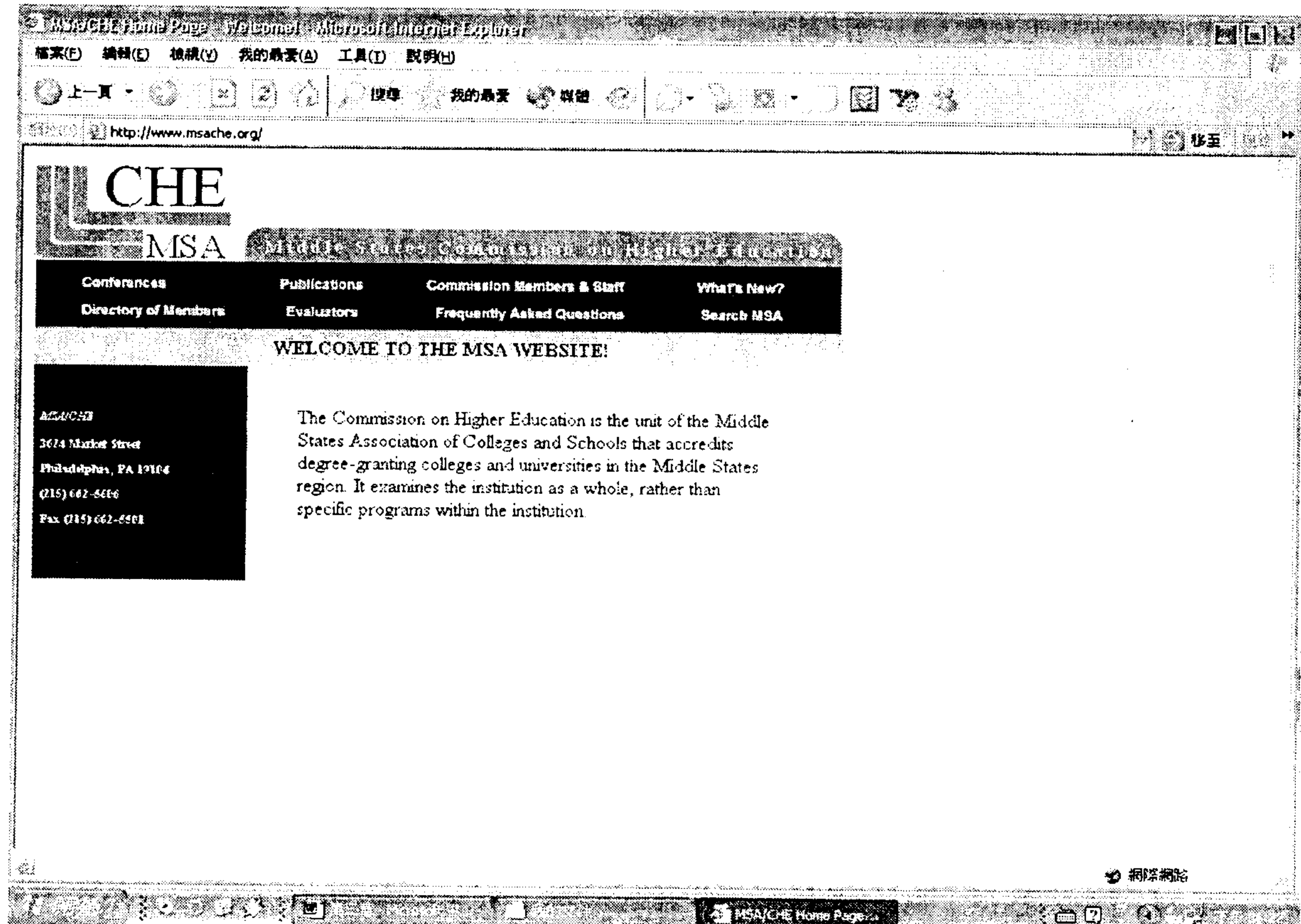
四、英國 QAA 網站內容，見圖十四。

一、英國 HEFCE 網站首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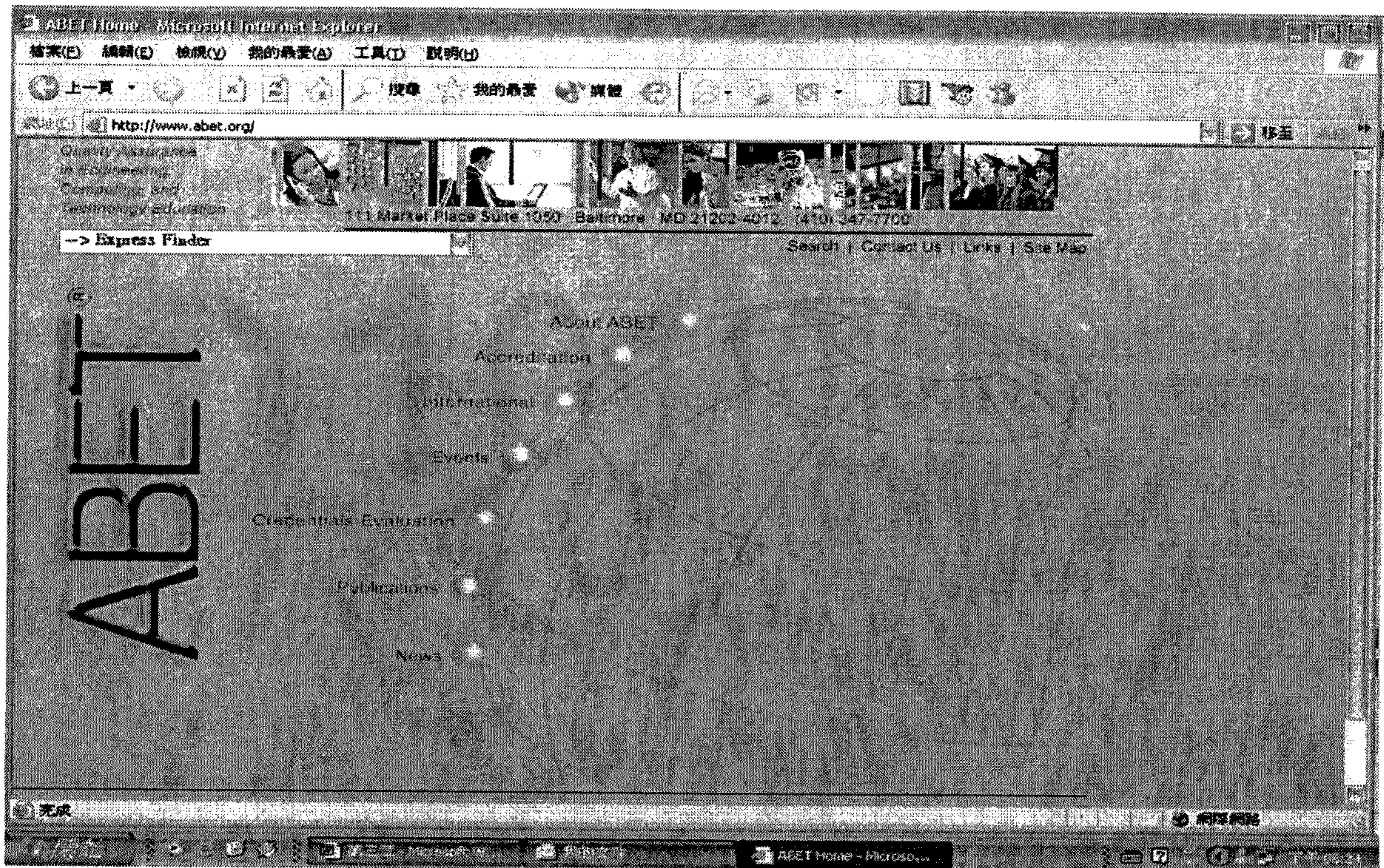
圖十一、英國 HEFCE 網站首頁

二、美國 MSACHE 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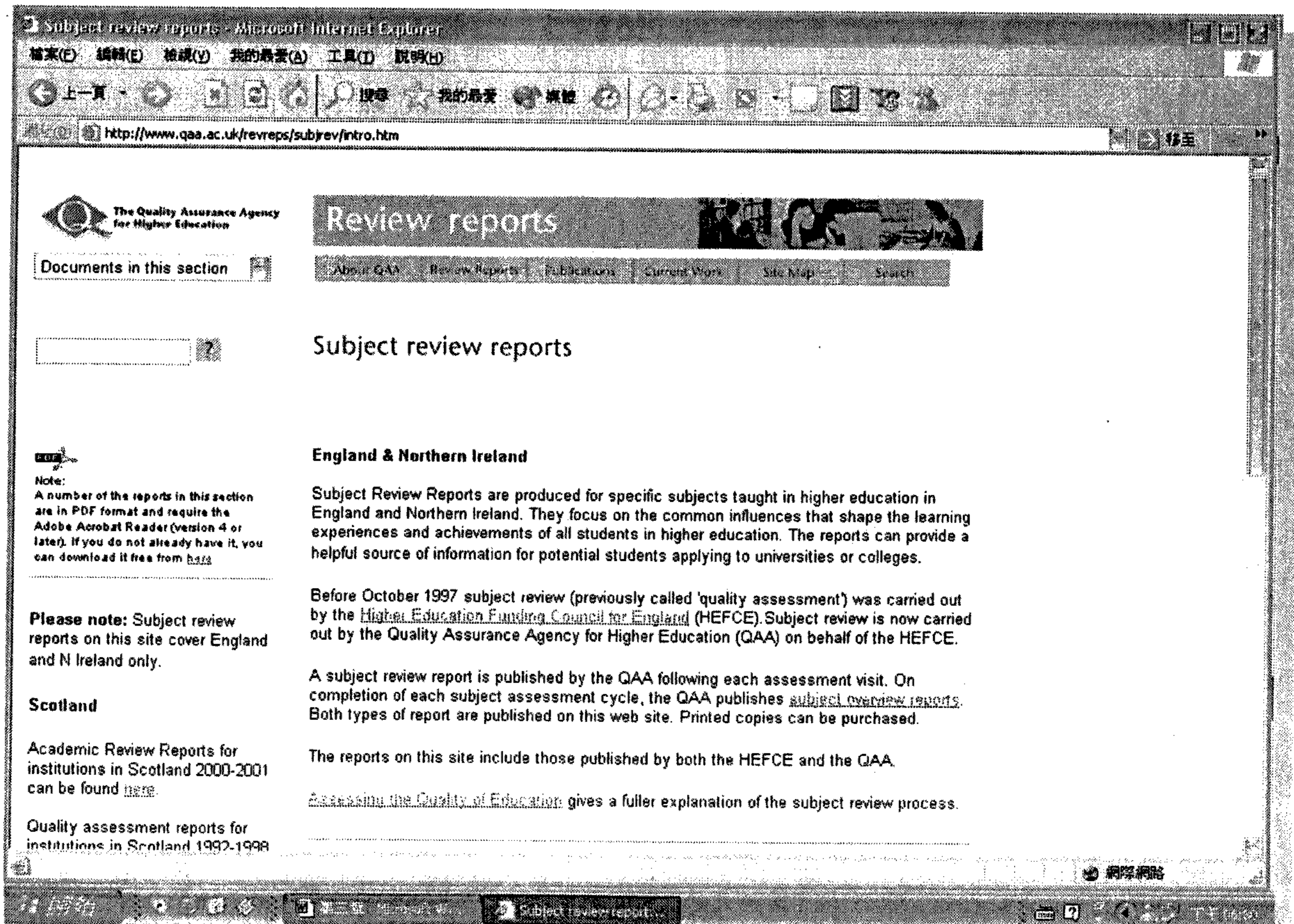
圖十二、美國 MSACHE 網站

三、美國 ABET 網站首頁



圖十三、美國 ABET 網站首頁

四、英國 QAA 網站內容



圖十四、英國 QAA 網站內容

配套方案三：制訂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及補助作業之政策文件

現況說明：相較國外諸多高等教育評鑑系統而言，我國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作業審查尚缺乏對評鑑意義、精神、原則、目標等確立，並據以形成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及補助作業之政策文件。為更明確闡示我國實施「私立大學校院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與「私立大學整體發展獎助及補助作業原則」之內涵，本案擬建議重新檢討與審視前述制度之意義、精神、目的、政策等，以更實現此工具之目的與價值。

建議說明：本案擬參考國外高等教育評鑑系統之政策規劃，並考量我國高等教育實際需要，制定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及補助作業之精神、目的、目標、原則等政策文件。所謂政策是指主管機關對重要事務或議題的原則性、整體性、前瞻性看法。經由政策的訂定，可幫助主管機關釐清施政的方向與優先順序，增加施政清晰度。本方案針對我國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評審與獎助及補助制度政策內容之設計見表十一。

參考資料：一、南卡羅來納高等教育委員會任務、功能、目標，見表十三。
二、美國奧勒根州立大學評鑑政策要覽，見表十四。
三、美國 ABET 技術認證政策要項，見表十五。

表十二、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及補助作業政策文件內容(草案)

一、政策前言

二、方針政策

1. 制度精神 (必要時修正)
2. 制度任務 (必要時修正)
3. 制度功能 (必要時修正)
4. 制度目標 (每三年依實際需要修正)

三、相關政策

1. 評審標準作業政策 (每三年依實際需要修正)
2. 評審委員會組成政策 (每三年依實際需要修正)
3. 獎助及補助款分配與運用政策 (每三年依實際需要修正)
4. 評審申請與範圍政策 (每年依實際需要修正)
5. 評審結果公告政策 (每三年依實際需要修正)
6. 申請單位資料稽查政策 (每年依實際需要修正)
7. 資料出版與揭露政策 (每年依實際需要修正)
8. 獎助及補助作業事宜政策 (每三年依實際需要修正)
9. 評審結果申訴政策 (每年依實際需要修正)
10. 獎助及補助與公共關係政策 (每年依實際需要修正)
11. 申請單位違規處理政策 (每年依實際需要修正)
12. 申請單位類別歸屬政策 (每三年依實際需要修正)
13. 獎助及補助成效擴散政策 (每年依實際需要修正)

表十三、南卡羅來納高等教育委員會任務、功能、目標

(一) 任務

南卡羅來納高等教育委員會將以促進經濟成長和人文發展為目標來提升本州教育系統的品質和效率

(二) 功能

為完成委員會的任務聲明，下述的功能將被執行：

1. 提供家長及學生適當有關高等教育資訊，並提供高等教育的機會
2. 回顧過去計畫並同意新計畫的執行程度，也要評估現存的學術計畫
3. 藉由年度發款（根據組織績效衡量）來維持固定模式，並提交主要的改進要求給 Budget and Control Board and General Assembly
4. 負責掌管所有會影響本州的高等教育法案，其中包含了州立、地區性及聯邦計畫案
5. 對於給與「次級團體」獲得高等教育的機會，負起監督衡量的角色
6. 檢視並核發非公立教育團體執照
7. 藉由平均所獲得的資料、研究、調查等資料，提供州長或是 the Budget Control Board 建議，另外 General Assembly 是非常注重本州高等教育政策、扮演角色以及架構運作的單位
8. 維持遍及全州的高等教育資料蒐集工作
9. 重新檢視大學肄業學生的最小承認標準，其中必須包含州內及州外

(三) 目標

為使組織運作，下列目標將建立並對未來工作方向提出指導及相關佐證

1. 藉由商業界及產業界對於高等教育在經濟成長及人文發展方向共同努力，使得南卡羅來納將領先於全球。
2. 和州長、立法機關、州代理、父母和學生持續維持正向關係，並提供正確的資訊。
3. 公立學院及大學應表現出所需的及發展適宜的獎助制度。
4. 公私立高等教育機構應提出其策略性議題並確定在評價及改善上由持續的進行。
5. 保證提供州內次級團體一個公平的教育機會以及管道。
6. 大學應提供組織機構更高的學習方式，尤其是提升「質」與「差異
7. 擴大本州居民 postsecondary 教育機會，肯定學生的成就並藉由管理多樣化的高等教育計畫來鼓勵更好的教學及研究。

表十四、美國奧勒根州立大學評鑑政策內容

ACCREDITATION POLICIES

The next two sections of the Handbook include policies that complement and illuminate the eligibility requirements, standards, and procedures found in the preceding portions of the Handbook. Section A includes specific policies relating to institutional accreditation. Section B includes general policies on accreditation. These policies pertain to all candidate and member institutions of the Northwest Association of Schools and Colleges.

SECTION A

Specific Policies Relating to Institutional Accreditation :

1. Accreditation Liaison Officer
2. Substantive Change
3. Disclosure of Accrediting Documents and Commission Actions, Examples of Major and Minor Substantive Changes for Candidates/New Members and Well-Established/Experienced Institutions
4. Conflict of Interest
5. Public Notification and Third Party Comments Regarding Full-Scale Evaluations
6. Contractual Relationships with Organizations Not Regionally Accredited
7. Principles of Good Practice in Educational Courses and Programs Offered Outside the United States
8.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Regarding Institutional Mission and Goals, Policies and Administration
9. Non-Credit, Extension,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Studies
10.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Programs on Military Bases
11. Military-Sponsored Educational Programs
12. Considerations When Closing a Postsecondary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13. Teach-Out Agreements
14. Complaints Regarding Member or Candidate Institutions
15. Appeals Policy and Procedure
16. Communication of Commission Action Regarding Recommendations
17. Public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Regarding Type of Accreditation Granted, Criteria, Accreditation Procedures, Evaluation Schedule, and Commissioners and Commission Staff
18. Policy on Commission Action Regarding Institutional Compliance Within Specified Period
19. Policy on Publication of Adverse Actions

20. Policy on Notification to Appropriate Accrediting Agencies and State Agencies Regarding Institutions' Accreditation

SECTION B

Policies Relating to Institutional Accreditation

1. Role and Value of Accreditation
2. Periodic Review of Member Institutions
3. Code of Good Practice in Accrediting in Higher Education
4. Relationship Between General and Specialized Accrediting Agencies
5. Interagency Cooperation in Accreditation
6. Evaluation of Institutions Operating Interregionally
7. Accreditation of Operationally Separate Units
8. Dual Accreditation and Institutional Description
9. Training for New Commissioners
10. Selection and Representation of Commissioners and of Evaluation Committees
11. Notification to th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2. Program Length and Tuition and Fees
13. Reviewing Accreditation Standards to Ascertain Their Validity and Reliability
14. Policy on Providing Advanced Public Notice of Proposed Accreditation Criteria to Member Institutions and Other Interested Parties
15. Policy on Dissemination of Commission's Directory of Accredited Institutions

表十五、美國 ABET 技術認證政策要項

(一) 目的：

Among the purposes of the Accreditation Board for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ABET), the following relate to accreditation.

1. Organize and carry out a comprehensive process of accreditation of pertinent programs leading to degrees, and assist academic institutions in planning their educational programs.
2. Promote the intellectual development of those interested in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mputing, and applied science professions, and provide technical assistance to agencies having professional regulatory authority applicable to accreditation.

(二) 責任

1. ABET accomplishes its purposes through standing committees and commissions. The commissions include the: Engineering Accreditation Commission (EAC), Technology Accreditation Commission (TAC), Computing Accreditation Commission (CAC), and Applied Science Accreditation Commission (ASAC). The accreditation commissions are charged with the following responsibilities:
 - (1) The accreditation commissions shall propose policies, procedures, and criteria to the ABET Board of Directors for approval.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review policies, procedures, and accreditation criteria and may specify changes to be made in them to the appropriate accreditation commissions.
 - (2) The accreditation commissions shall administer the accreditation process based on policies, procedures, and criteria approved in advance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e accreditation commissions shall make final decisions, except for appeals, on accreditation actions.
2. Procedures and decisions on all appeals to accreditation actions shall be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Board of
3. Accreditation decisions are based solely on the appropriate criteria,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as published by ABET. Other documents published by ABET or Participating Bodies are advisory in nature.

(三) 評鑑目標

In keeping with the broad purposes of ABET, as given above, accreditation is intended to accomplish the following specific objectives:

1. To identify to the public, prospective students, student counselors, parents,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professional societies, potential employers, governmental agencies, and state licensing or certification boards, specific programs that meet minimum criteria for accreditation.
2. To provide guidance for the improvement of the existing and development of future educational programs in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mputing, and applied science areas.
3. To stimulate the improvement of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mputing, and applied science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配套方案四：建立完整之私大校務發展評審與獎助及補助系統

現況說明：建立一個有效的評鑑系統是一件極其複雜之工作，其牽涉到精神目的、文件制定、作業方式設計，作業支援系統建置，資源分配設計等內容，均需投入相當大資源，始能成立。

試觀歐美高等教育評鑑或撥款系統，舉凡精神目標、政策、作業手冊、網站、出版品、資料庫、標準程序等，均建置完整，極為專業亦具公信力。反觀我國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及補助作業雖行之有年，與 HEFCE、MASCHE 比較分析，本國評鑑制度系統仍有待逐步完整建置，見表十六。

表十六、我國私大整體發展與獎助及補助制度要項檢核表

制度項目		我國	HEFCE	MASCHE
1. 評鑑精神目標	?	尚未釐清	√	√
2. 評鑑政策		尚未完整與有系統制定	√	√
3. 評鑑法規與辦法	√?	部分已有	√	√
4. 評鑑作業手冊	√	已有	√	√
5. 委員評鑑手冊		尚未編寫	√	√
6. 獎助及補助分配制度	√	已有	√	
7. 評鑑專業組織		尚未成立	√	√
8. 受評學校作業手冊	√?	已有(可再精進)	√	
9. 評鑑網站		尚未成立	√	√
10. 評鑑資料庫	√	已有	√	√
11. 評鑑出版品		未有		√
12. 評鑑 Q&A		未有	√	

建議方案：本案擬建議教育部徵選與委託評鑑專業組織或專案團隊，以三年時間，將各項制度、辦法、手冊、網站、出版品及文件建置完成，以建立我國系統化之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及補助制度，當然此系統亦可用於評鑑公立大學或科技校院之相關用途，可增加本系統之附加價值。又依重要性與完成時間，三年發展時程可規劃如下：

九十三年度

1. 評鑑精神目標
2. 評鑑政策
3. 評鑑法規與辦法
8. 受評學校作業手冊
9. 評鑑網站

九十四年度

4. 評鑑作業手冊
5. 委員評鑑手冊
6. 獎助及補助分配制度
7. 評鑑專業組織
12. 評鑑 Q&A

九十五年度

10. 評鑑資料庫
11. 評鑑出版品

表十七、我國私大整體校務評審與獎助及補助系統發展甘特圖

制度項目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五年度
1. 評鑑精神目標			
2. 評鑑政策			
3. 評鑑法規與辦法			
4. 評鑑作業手冊			
5. 委員評鑑手冊			
6. 獎助及補助分配制度			
7. 評鑑專業組織			
8. 受評學校作業手冊			
9. 評鑑網站			
10. 評鑑資料庫			
11. 評鑑出版品			
12. 評鑑 Q&A			